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竹城福和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陳式鵬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聲請人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
管機關核備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